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46号

申请人：冯承业，男，汉族，1983年9月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宁县南街镇。

被申请人：广州娱景轩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89号之一301。

法定代表人：王转，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许仲恩，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茜，女，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冯承业与被申请人广州娱景轩餐饮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冯承业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茜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1月12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

动合同经济补偿 14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没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 日，但我单位的工商注册成立的时间是 2023 年 5 月 5 日，显然不可能在此之前与申请人成立劳动关系。案涉餐厅的租赁场地系案外人王某某租赁，申请人实际系王某某及其管理团队雇佣，虽然向申请人转账劳务报酬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但此并不能等同于我单位，实际上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代王某某及其管理团队发放劳务费。二、即使认定申请人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实际上是自行离职，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也不应予以支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先后担任头锅和厨师长的职务，工作地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金碧美食城娱景轩即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址，约定每周工作 6 天，通过人工登记和指纹或脸部识别打卡考勤，月工资标准为 11000 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为 14000 元/月，每月 20 日-25 日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王转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其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上述主张：1. 银行明细清单，显示对方户名“王转”自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逐月

向申请人转账款项，金额依次为：9190元、11000元、14000元、14000元、14000元、19600元。申请人称上述转账为其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的工资，其中19600元包含其2023年10月和11月的工资；2.申请人与微信用户“霞儿”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方向申请人发送“娱景轩工资2311（1）”、“1-（8月）考勤报表”、“1-（7月）员工刷卡记录表”等文档，其中“娱景轩工资2310”文档显示申请人的岗位为行政总厨，徐某某的岗位为店长，申请人10月实发工资数额为14000元。另，“霞儿”于2023年11月12日告知申请人“明天开始餐厅停业、刚刚王总打电话给我”，申请人随即回复怎么回事，对方回复“（语音转文字）即系唔做咯（译：就是不做咯）...”等内容。申请人称微信用户“霞儿”即为店长徐某某。被申请人对银行明细清单予以确认，对微信聊天记录不予确认，涉案地址是王某某借用其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但其单位对此并不知情，据其单位与王某某核实，申请人是自行离职，并承诺不再以任何名义向餐厅经营者主张权利，所以才一次性结清申请人2023年10月和11月的薪资，现申请人又要求其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申请人此举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被申请人提交了《转租协议》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转租协议》显示承租人王某某承租了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瑞宝街工业大道南889号瑞宝商业中心A1栋3楼。申请人表示从未见过该协议，也不清楚王某某是谁。另查，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5日注册

成立，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本委认为，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可见，双方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申请人从事的工作属于被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并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按月支付相应的报酬。虽被申请人否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主张系王某某借用其单位名义对外经营，其单位对该行为并不知情，并举证了《转租协议》予以证明，但该《转租协议》系案外人签署，未经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并无其他充分有效的证据进行佐证，故该《转租协议》不得对抗善意的第三人，即该《转租协议》并不足以作为推翻本案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有力依据。加之，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对王某某借用其单位名义对外经营的说辞也与其单位法定代表人王转向申请人发放工资的行为相矛盾，故本委对被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信，并认定申、被双方形成的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基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管理义务，被申请

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负有举证义务，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以及证据均予以采纳。鉴于被申请人自2023年5月5日起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主体资格，故本委确认双方自该日起至2023年11月12日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无法律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依据本委上述查明之事实和证据，双方的劳动关系系因被申请人停业而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3044.66元〔（9190元+11000元+14000元+14000元+14000元+19600元）÷6.27个月×1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11月12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3044.66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